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多年来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

2019年5月23日